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获得了上交所批准。公司股票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根据相关进展严格进行每五个交易日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，程序较复杂，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，同时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；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核心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完善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，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无法按照原定停牌时间内复牌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、继续推进本次重组进程，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华、梁 烽、徐 勇